

邓州市北京渠、灵山渠绿化及园路养护 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邓州市欣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6日



邓州市北京渠、灵山渠绿化及园路养护 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邓州市欣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等有关内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及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邓州市北京渠、灵山渠绿化及园路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邓州市北京渠、灵山渠绿化及园路养护服务

项目地点：邓州市湍北新区

服务内容：邓州市北京渠、灵山渠渠道、景观等基础设施养护服务

项目金额：人民币小写(592000元)，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元整

合同形式类型：总价合同

服务期限：12个月(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)(服务期限到期后，视乙方服务质量可续签或终止)

二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、互为说明，且双方认识一致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1、补充协议(如果有)；
- 2、合同条款；
- 3、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；



- 4、投标函及其附录;
- 5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6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- 7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三、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

1、适用法律法规

本合同约定为国家、河南省、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。

2、使用标准规范

双方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、行业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、规范的、双方协议标准。

3.自合同签订日起，如遇到政府政策调整，以调整后政策为准。

四、养护内容与标准

(一) 绿化养护

1. 灌溉

采用传统灌溉方式，根据不同季节和植物生长需求确定灌溉频率。夏季高温干旱时，每天早晚各浇一次水；春秋季节每3天浇一次水；冬季根据土壤墒情，每1周浇一次水。

2. 施肥

根据不同苗木的生长特性选择合适的肥料，观花乔木每年一次，其它树木两年一次，灌木、草花各二次，草坪一次。

3. 修剪整形

树木生长旺盛、健壮，根据植物生长习性，合理修剪整形，保持树形整齐美观，骨架均匀，树干基本挺直。每年乔木一次以上，灌木二次以上，绿篱三次以上，草坪五次以上。

4. 病虫害防治



加强植物养护管理，增强植物自身抵抗力。定期清理绿地内的枯枝落叶，减少病虫害滋生场所。在病虫害高发季节前，提前喷洒预防性药剂。每年药物防治五次以上，人工防治二次以上。

5. 杂草清理

定期对树穴、花池、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等地内的杂草进行拔除。

(二) 基础设施维护

1. 用电用水设施

定期对景观灯、广播系统、监控系统、旱溪泵站控制系统、气盾坝设备系统、公厕、管理用房用电、绿化养护用电、等各类用电设施及系统进行检测，确保无损坏和正常运行无故障。负责以上基础设施及绿化养护的用水用电。

2. 园内基础设施

(1) 园林建筑小品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无污垢、损坏等。

(2) 组织专人对养护范围内公厕及时清扫，确保无臭味、无尿垢、无蚊蝇。

(三) 渠道养护

(1) 安排专人日常巡查，制止违规行为和应急突发情况；

(2) 定期清理河面杂物，保持河道整洁畅通；

(3) 定期维护护坡、栏杆等附属设施，做好桥梁日常监测维护；

(4) 制定应急预案，遇极端天气或突发状况，应急队伍迅速抢险，事后修复评估。



五、甲方义务权利责任

1、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条款中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人工资、福利待遇执行情况。

3、对乙方的绿化管养服务随时进行监督检查，有对服务质量评定审定权。若有不合格情况随时要求乙方整改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服务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乙方义务权利责任

(1)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有关法规及规章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不得转包给他人负责管理所承包的业务，不得拖欠绿化管养服务人员工资。

(2)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设立项目管理机构，根据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管理，完成本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管理服务工作。

(3)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，应充分利用乙方的人力资源，运用合理的技能，为甲方提供与管理项目水平相适应的服务，帮助甲方实现项目预定目标。

(4)乙方管理人员不得无故脱岗，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场时间 25 日历天，如确需离岗，必须安排资质相当的人员替岗。

(5)在合同管理期间，乙方承担人员自身安全责任。

(6)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。

(7)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和服务标准，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



为，应视为违约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8)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，同甲方积极协商解决。

(9) 乙方安全责任：乙方承担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全责事故，因交通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，财产损失，严重危害甲方声誉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双方合同履行期间因树木折断、倾倒或者果实坠落造成人员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10) 其他

1、主动配合甲方，在工作中有义务服从甲方人员调配，若遇城市创建、卫生检查或市委、市政府临时安排的突击性任务，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。

2、负责配置足够的管护工人和管理人员，以及管护人员的反光服、雨具、管养用具等劳动器具和装备。

3、因乙方原因，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，二次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支付

1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小写(592000元)，大写：伍拾玖万贰仟元整

2、支付方式：从合同履行之日算起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每三个月支付一次，每次的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5%。

3、乙方依法在湍北新区纳税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和生效

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，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，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。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。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及附件为统一整体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。

2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出现下列事项合同终止：

(1)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因素等不可抵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(2) 乙方严重违约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。

(3) 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在7日内与甲方办理资料、资产移交、项目退出手续，将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撤离本物业区域。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九、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

1、在本合同期间内乙方不得中途转包及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。如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对乙方处罚，处罚数额视情况而定，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扣减。

2、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致使不能提供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，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减少的服务支出予以赔偿甲方，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服务费中扣减。

3、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，视乙方服务质量可续签合同。

4、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



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法院起诉。

5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1	赵小琳	分管领导	19913628366
2	周帅	主管	15688156777
3	穆克惊	总经理	15224725173

甲方（公章）：邓州市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管理委员会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邓州市欣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

账号：41050175670800001057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
签订地点：湍北新区

